

#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神职院党发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：

现将《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》  
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17日

#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动权、管理权，有效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风险，根据《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的主要职责是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院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工作，研究确定全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协调解决全院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的解决，排查意识形态风险，分析预警监测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消除隐患，化解风险。

**第二条** 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每学期举行一次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，或党委书记委托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召集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办、纪委、组宣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、安保保卫处、图文信息中心、思政教研室负责人和系部负责人参加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会议。组宣部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及整理、相关材料存档。

**第四条** 意识形态相关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，重点汇报以下方面的工作情况：

（一）组宣部：全校意识形态总体情况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、教职工思想动态；

（二）党政办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情况；

（三）组宣部：党员干部思想动态；

（四）学生处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情况，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情况，学生思想动态；

（五）团委：各类学生社团管理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、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落实情况，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；

（六）教务处：课堂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、网络课程管理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材的编写审查选用等；

（七）科技处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、教师接受境外项目基金资助管理等；

（八）人事处：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情况；

（九）安保处：反邪教工作、校园安全稳定等；

（十）图文信息中心：网络信息安全的监测和防范、网络监管和技术支持等；

（十一）思政教研组：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、理论研究和政策宣讲，马列主义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”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情况；

（十二）各处室、系部：意识形态各方面的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意识形态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根据研判会议精神，制定措施，排查风险点，防范和化解风险，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下次研判会议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政办和纪委负责督办意识形态研判制度落实情况，每学期向学校党委报告 1 次。

---

抄送：院级领导

---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---